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

群众性主题活动重大行政决策

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的公告

依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令第713号）、《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（江苏省政府令第13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《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群众性主题活动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向社会公布，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于2021年11月23日前，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。

 一、联系电话：13861679908

二、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（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22号），并请在信封上注明“《开展第十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群众性主题活动重大行政决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”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群众性主题活动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 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2021年11月20日